

致理科技大學延長線使用注意事項

104.04.16 103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4.08.24 104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

114.04.10 113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修正

- 一、為加強延長線之使用管理，確保本校用電安全，特訂定本注意事項。
- 二、本校除辦公室事務機器設備，如電腦、印表機、傳真機、投影機等之外，禁止使用延長線，且延長線應在容許負載容量下使用；高用電設備（負載電流8安培以上）應設置專用迴路。
- 三、延長線僅作為臨時性延長供電範圍使用，除第二點所列事務設備外，不得供作固定配線長時間使用。
- 四、電線及延長線均不得捆綁，不得壓於家具或重物下，或放置於容易踏壓之處所；不得用釘子、騎馬釘或釘書針固定，亦不得經由地毯或高掛於有易燃物之牆上。
- 五、插頭應予緊密插入插座，且禁止以拉扯電線方式拔除電器插頭，以免造成插頭內導線損傷。
- 六、延長線應避免放置於爐具上方或其他熱源附近，以免因高溫導致絕緣熔解，造成電線短路起火。
- 七、使用中之延長線如有發燙或異味產生，為超過負荷現象，應立即停止使用該電器。
- 八、單一插座迴路僅可使用一條延長線，其使用之負載不得超過額定上限，且不得再拼接或續接其他延長線。
- 九、各單位應定期實施自動檢查。
- 十、凡使用延長線者，均應於下班時關閉電源開關。
- 十一、本注意事項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